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58號

上訴人 微品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許珈萍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訴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廢棄原判決，並就被上訴人在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而原判決主文為：(一)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132元及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上訴人應自113年3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27,470元。其中主文第一、三項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且均係以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較高者定之。查被上訴人許珈萍為81年生，於上訴人終止契約時距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超過5年，依上揭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，再依上訴人應支付被上訴人每月薪資27,47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48,

01 200元（計算式：27,470元×12個月×5年＝1,648,200元），加計
02 本院判決主文第二項之金額180,132元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
03 應核定為1,828,332元（計算式：1,648,200元+180,132元＝1,82
04 8,33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3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06 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
07 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
1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15 書 記 官 解 景 惠